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

成立

1.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並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如其缺席）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須為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會議議程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之條文，在其仍然適用及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概無不符之情況下，須於作出必要調整後用作規管委員會會議及會議議程。

權限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要求之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徵詢外間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間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8. 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訂該薪酬之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接受獲指派之責任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應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是否可取；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e)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否則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g) 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委員會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及
- (h)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課題。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有法律或監管規定對此有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10. 委員會秘書須保留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商議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及表達之相反意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彼等評註及備案。秘書亦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之權力

11. 本公司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影響如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而原應有效之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之效力。

刊載本職權範圍

12. 本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提供予任何人士。